**2019年“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”大学生心理健康节**

**“我唱我梦想”原创歌曲大赛活动通知**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——我唱我梦想”原创歌曲大赛

二、活动目的

根据北京市2019年首都大学生心理健康节“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”的主题，组织开展“我唱我梦想”原创歌曲比赛，引导大学生关注心理健康与自我实现，鼓励大学生以原创歌曲的形式表达对梦想的创造与追逐，用青春洋溢的歌词和歌曲传递健康向上、乐观积极的心态与永不言弃、努力拼搏的精神。

三、活动主题：

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——我唱我梦想！

四、参赛要求

1、参赛作品为参赛人进行的全新词曲作品创作，不得抄袭或使用已有作品或他人作品的歌词。如发现盗取、侵权等不实行为，将直接被取消比赛资格。

2、为2年内创作，并且未在省级或以上创作类比赛中获奖或发表，拥有合法著作权的作品。

3、原创歌曲参赛作品的编制为：

 **固定：**歌手（人数不限）；

 **不固定**（以下乐器任意选择和组合）：钢琴，小提琴，中提琴，大提琴，吉他（古典或民谣），西打（1或2件）。

4、作品时长为**3分30秒-5分钟**，词曲内容贴合“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——我唱我梦想”主题，形式不限，呼吁大学生们关注心理健康、乐于探寻自我，充分发挥创造力，以音乐为载体表达出“树立目标、追逐梦想、勇于创新” 的人生理念与“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”的积极心态。

5、歌曲积极向上，充满活力，具有当下流行的审美特征，利于传播和普及。

6、歌曲必须有题目。

五、评分细则

 1、歌词部分

 （1）评分标准：

语言整洁并押韵，词藻优美，朗朗上口，语句具有深刻含义，全词与时代精神相贴合，体现出对“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”和“我唱我梦想”的关注。

 （2）分数组成：

 主题鲜明，与“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”活动主题紧密贴合，20分；

 语言整洁押韵，20分；

 词藻优美，20分；

 语言深刻有内涵，20分；

 朗朗上口，20分。

 2、谱曲部分

 （1）评分标准：

歌曲旋律优美，曲风明朗，积极向上，具有当下流行的审美特征，歌词与旋律结合紧密，朗朗上口，易于传播。

 （2）分数组成：

主题鲜明，与“筑梦，追梦，圆梦”活动主题紧密贴合，20分；

旋律优美，利于传唱，20分；

曲风明朗，积极向上，20分；

乐器与声乐旋律配合巧妙，20分；

富有音乐感染力，20分。

3、歌曲总分：词、曲各占50%。

六、材料提交

 各学院依照作品参赛要求和评分细则在校内进行原创歌曲的征集。可以直接征集完整的词曲和demo录音，也可以分成两个阶段征集——先征集歌词，挑选出优秀歌词后用它们征集作曲和demo录音。

 （1）作品以电子版文件夹为准。其中包括：

 i. 作品信息汇总表：包含作者姓名、作者学院、作品名、作者电话、作者邮箱、作品说明（100字以内）、指导教师、教师电话、教师邮箱，文件格式为Excel工作表（见附录1）；

ii. 歌曲歌词与谱子，文件格式为PDF；

iii. 完成作品demo，鼓励进行精修；

iv. PDF和demo的文件名保持一致。

v. 以上所有文件打包，以压缩包（.rar格式）于截止日期前将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为**“我唱我梦想+学院名称”**。

附录1：作品信息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原创歌曲大赛 作品信息汇总表 |
| 序号 | 学院 | 作品名（不超过8个字） | 作者 | 作者电话 | 作者邮箱 | 作品说明（不超过100字） | 指导教师 | 教师电话 | 教师邮箱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